

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和硕县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〈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(硕党办发〔2019〕8号)文件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(一) 单位主要职能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：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、森林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、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的保护工作，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，承担全县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，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，承担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。

(二) 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划出情况

贯彻落实和硕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为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入，将草原监理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，划出职能将林业局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给自然资源局；将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责划给应急管理局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和硕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1621.29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98.07万元。具体情况

为：

（一）因草原（站）监理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98.07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98.07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林业局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、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

和硕县林业局年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6.37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.37 万元，公务接待 0。

因机构改革将和硕县草原（站）监理所整体划入，划入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4.29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.51 万元，公务接待 0.78 万元。

改革后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0.66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.88 万元，较改革前增加 3.51 万元；公务接待 0.78 万元，较改革前增加 0.78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划入、划出职能、本单位没有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因此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也没有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巴州和硕县党政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: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）

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19年4月16日